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 2013 年预计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预计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产品	稀土氧化物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	2.5 亿元	15%	2.35 亿元	5.91%
采购产品、原矿	稀土氧化物、稀土原矿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	0.50 亿元	0.7%	0.07 亿元	0.22%
综合服务	提供劳务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	500 万元	0.1%	192 万元	0.05%
场地租赁	场地租赁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	1500 万元	100%	0	0
二、审议程序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焦健先生、黄康先生、姜世雄先生、赵智先生、王涛先生、颜四清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预计2013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中枢；注册资本：10,108,928,000 元；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国际贷款项目和国内外工程、设备的招标、投标；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承办广告业务；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览；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电产品、铸件、焦炭、汽车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管理。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3,522.8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6,665.2606 万股的 24.33%。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36.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6,665.2606 万股的 20.21%。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是由中央管理的大型骨干企业，具有 60 余年的经营历史，2012 年在世界 500 强排名 169 位。在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设有 44 家海外企业，在海内外享有盛誉。该公司盈利能力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预计发生的，由于关联方公司在国内稀土贸易流通领域具有重要地位或产业链分布等原因，与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切和必要的，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2. 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选择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的主要原因如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能够合理配置和利用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3.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4. 由于上述交易具有非排他性，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重新签订《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公平、公正、自愿”商业原则，及时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

六、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和拟签订《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事项；
2.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13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3. 拟签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